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“*ST 华泽”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为使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相关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2月27日起，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“*ST 华泽”（证券代码：000693），按照1.36元进行估值。

在“*ST 华泽”后续停牌期间发生重大事项时，本公司将会及时修订其估值价格。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（www.thfund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95046）进行详细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